

关于进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报告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江西省财政厅：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进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对照《江西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所列的四大模块 19 个细项指标，逐一梳理证明材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我评分。现将自评得分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模块：资金保障（分值 10）

指标 1（分值 4）：2023 年，我县继续落实乡村振兴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县本级财政衔接配套资金 2547 万元，和上年度投入资金持平。

自评得分：4 分

指标 2（分值 6）：

1、2023 年所有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均在 8 月底前全部批复到项目，达到 100%。

2、2023 年，我县所有收到上级下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均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 30 天内批复到项目。

自评得分：6分

第二模块：项目管理（分值24）

指标4（分值6分）：

1、项目库建设程序规范性方面。2023年，我县所有项目入库均经过乡镇审核和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并由县领导小组进行了批复。

2、入库所有项目要素方面。我县所有入库的项目，都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了项目的预算投资额、建设地点、完成时间、绩效目标、具体建设内容等关键要素，符合上级有关规定。

3、2022年10月底前，我县领导小组已批复了2023年度项目库，项目库衔接资金预算规模较上年度资金规模有所减少。

自评总得分：5分

指标5（分值4分）：

1、2022年11月底之前，我县领导小组已经批复了2023年度项目计划，且衔接资金安排规模高于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规模。

2、2023年项目计划规模大于当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且所有实施的项目均从年度计划中提取。

自评得分：4分

指标6（满分2分）：

2023年，我县根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邀请

第三方抽取了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督，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进行反馈，责令限期改正。

自评得分：2分

指标7（满分9分）：

1、我县县级公告公示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与本县分配的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100%。

2、我县县级及时公告公示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与本区分配的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100%。

3、县级执行公告公示内容规范性方面。我县县级公告公示直观体现了资金分配结果、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来源层级等方面的信息内容。

4、我县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5、我县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2023年年度项目计划。

6、我县及时公告公示了2023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7、我县县、乡、村三级严格执行《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及时规范进行全面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自评得分：9分

指标8（满分3分）：

在暗访督导及各类检查暂未发现资金项目管理，就市级聘请第三方发现检查发现我县问题，我县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落实，现所有问题已按照要求限时整改到位。

自评得分：3分

第三模块：资金使用成效（分值66）

指标9（满分12分）：

- 1、在2023年6月底，我县已批复项目均已开工。
- 2、在2023年6月底，我县资金支出进度已达50%的序时进度。
- 3、在2023年9月底，我县项目项目开工进度达到了全省平均进度。
- 4、在2023年9月底，我县资金支出进度已达75%的序时进度。
- 5、2023年，全年录入系统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共8482万元，等于今年全县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总量。
- 6、经过认真梳理核对，2023年我县录入系统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安排的各级衔接资金来源全部正确。
- 7、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中，我县没有出现通报问题。

自评得分：12分

指标10（满分9分）：

- 1、我县1年以内资金预算执行率已达到100%。
- 2、我县1-2年资金预算执行率已达到100%。
- 3、我县2年及以上资金预算执行率已达到100%。

自评得分：9分

指标11（满分4分）：

1、扎实做好防贫监测。一是落实应纳尽纳。2023年，进贤县新增监测户119户466人，包括边缘易致贫户10户42人，脱贫不稳定户0户0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09户424人），消除风险24户81人。二是因户因人落实帮扶。纳入监测的对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三是推进防贫保险，县本级财政投151.9640万元购买防贫保险，切实解决了“三类人员”返贫致贫的后顾之忧。

2、2023年，进贤县严格落实“六个增补”等措施，坚持因户因人施策，实现了脱贫户和监测户稳收增收。2023年全县脱贫户4866户13996人，人均纯收入19814元，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自评得分：4分

指标12（满分4分）：

1 根据上级扶贫资产有关规定，我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

2、根据县级制定的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有关规定，我县分县级、行业部门和乡村不同的层面，分别对应建立了扶贫资产台账。

3、根据县级制定的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有关规定，我县对各类扶贫资产明确了责任主体，落实了管护责任人定期进

行管理维护，目前全县扶贫资产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资产闲置现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自评得分：4分

指标 13（满分 15 分）：

近年来，我县先后制定出台了《进贤县关于加强对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办法，聚焦机制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项目监管，合理统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坚持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精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邀请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最大发挥财政资金衔接乡村振兴整体效益。严格对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资金重点向十三五脱贫村和十四五重点村倾斜，做到资金使用精准，所有安排的项目没有突破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规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并突出产业在资金中的占比，产业类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经排查，2023年项目已全部完工，往年项目处于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均达到相应工程质量标准，后续管护主体明确，责任到人，未出现管护不到位现象。

自评得分：15分

指标 14（满分 7 分）：

1、2023年，我县中央资金用于产业方面投入 1721.1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89.17 万元，资金占比达 72.9%，高于上级规定的产业项目资金占比要达到 60% 以上的要求。

2、2023 年我县中央资金用于产业方面 1721.17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89.17 万元。

自评得分：7 分

指标 15（满分 15 分）：

我县今年不属于统筹整合资金县，根据省考评分办法，按其他指标折算得分。

自评得分：15 分

第四模块：加减分指标（加 5 分或减 30 分）

指标 16、机制创新（3 分）

我县在资金管理方面积极创新，成效显著，多项工作已被推广。

（1）认真履职担当，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2021 年、2022 年在全省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连续两年位列第一阵，2021 年以来累计获得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400 万元。

（2）建立项目联审机制。继续推行部门协商联审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申报、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职责，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九个相关部门就资金使用提

出相关意见，并报县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确定相关项目。

自评加分：3分

指标 17、18、19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

我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未调减。

自评情况：无扣分项。

对四大项 19 个小项指标总体自评得分：102 分

进贤县乡村振兴局



进贤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5日

